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如下：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为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提供的担保（反担保）**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拟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财务公司”）申请两笔贷款：4.4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和 0.6 亿元借款（期限 6 个月），由山西焦煤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山西省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山西焦煤的要求，山焦飞虹的各股东需按持股比例对山焦飞虹的担保方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相应公司承担的两笔反担保金额分别为 2.244 亿元和 0.306 亿元，合计担保 2.5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焦飞虹未向焦煤财务公司借款，本公司为山西焦煤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0。

**(二) 为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霍州煤电向建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融资 3.6 亿元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5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霍州煤电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办理 1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综合授信担保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尚未签订合同。

综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6 亿元，即：为霍州煤电提供融资租赁担保 3.6 亿元。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均履行了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行为，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鸣

刘俊彦

史竹敏